

八四三(九)。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：影響婦
女人格尊嚴之風俗、陳舊法律
及慣例

大會，

覆按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中所定之原則，
念及世界上若干地區婦女在婚姻及家庭方面仍
受與此類原則不符之風俗、陳舊法律及慣例之拘束，

深信廢除此類風俗、陳舊法律及慣例 有助於
確認婦女之人格尊嚴並足以增進家庭制度之利益，

業已審議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
事會決議案五四七 H (十八)，

一。促請各國，包括負有或承擔管理非自治領
土及託管領土之責任之國家在內，在其所管轄各國

境及領土內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以廢除此類風俗、陳
舊法律及慣例：務使人人均有選擇配偶之完全自由；
廢除買賣婚姻之惡習；保證孀婦有監護子女之權利
及再嫁之自由；徹底廢除童婚及未屆青春期幼女訂
婚之陋習，並於必要時訂定適當罰則；設民事登記冊
等以登錄一切結婚、離婚事項；保證所有涉及個人權
利之案件均由該管法庭審理；在凡設有家屬津貼之
處所，此種津貼之管理應使妻室子女直接受其惠益；

二。建議在上列前文第二段所稱各地區內，特
別力求藉公私學校之基本教育及各種報導媒介，將
世界人權宣言及其他有關婦女地位之現行法規政
令，告知民衆。

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，

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。